

泰山学院文件

泰院政发〔2023〕14号

关于印发《泰山学院 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校外教学点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各部门：

现将《泰山学院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校外教学点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泰山学院

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校外教学点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推动我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健康有序发展，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校外教学点设置与管理工作的通知》（教职成厅〔2022〕1号）、《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山东省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校外教学点设置管理办法的通知》（鲁教民发〔2022〕1号）精神和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我校实际，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校外教学点是指我校为满足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教学需要，以平等协商方式与校外其他法人单位合作，依托设点单位的场地、人员、设施等资源，开展招生宣传、线下面授、学习辅导、集中考试、实验实训、毕业指导、学生服务与管理等教育教学活动的场所。

第二章 管理体制和职责

第三条 泰山学院教务处是学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归口管理部门，继续教育学院是我校继续教育工作的具体组织和实施部门，有关教学单位按照学校的安排，在继续教育学院指导下负责所属专业（课程）的继续教育教学工作。校外教学点是我校举办成人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

第四条 校外教学点要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遵守法律法

规及有关政策规定，严格执行教育行政部门和我校的规章制度，遵守与我校签订的联合办学协议，积极配合我校完成各项教学任务。主要职责为：

（一）协助我校做好合作办学协议规定区域的招生工作；

（二）协助我校做好本教学点成人学历继续教育学生的学籍管理工作；

（三）承担我校根据教学计划和教学大纲要求下达的教学辅导任务，做好教学管理工作；

（四）及时向学生分发自愿购买的教材和辅导材料；

（五）协助我校聘任辅导教师并做好管理工作；

（六）落实我校意识形态工作要求，配合学校做好学生的思想政治教育工作；

（七）及时向学校反映学生、教师对教学及管理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八）建立健全行政、教学辅导、后勤、财务等管理制度和岗位责任制，使管理工作制度化、规范化；负责场地、消防、食品、卫生、网络信息等方面的安全教育和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处理机制；

（九）协助我校做好考试组织工作，严肃考风、考纪；

（十）协助我校做好学费收缴组织工作，配合我校做好学生退学退费等工作；

（十一）严格执行我校有关成人学历教育的各项规章制度，主动配合我校、省教育厅或者受委托的设区的市、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做好校外教学点工作的检查和评估；

(十二) 定期对所承担的辅助教学和管理工作进行自查, 并配合我校和教育行政部门的工作检查; 每学期或者每学年向学校报送学期或年度自查报告;

(十三) 履行建站协议规定的其他有关职责。

第三章 设置管理

第五条 继续教育学院根据学校学历继续教育办学定位、规划、资源以及地方人才需求、教育行政部门要求, 合理规划、设置校外教学点。

第六条 校外教学点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 具备行政部门规定的教学点设置资质, 具备能够连续开展教育教学活动的条件和能力;

(二) 具有与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办学规模和专业设置相适应的辅导教师、教辅人员和管理人员。至少配备 3 名专职管理人员(含负责人 1 人), 专兼职管理人员与在籍学生比例不低于 1: 200;

(三) 具有满足专业教学需要的设施设备、实验实训和学习资源等软硬件条件;

(四) 具有固定的、与办学规模相适应的教学场所。教学场所总面积不得小于 500 平方米(学生规模总数为 200 人以下), 学生规模每增加 100 人, 教学场所总面积增加 50 平方米; 直接用于教学的计算机不少于 40 台。教学场所符合建筑安全、消防安全、食品安全、卫生防疫、网络安全等有关标准和要求;

(五) 具备我校和有关教育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七条 学校每年对拟设置的校外教学点及开设的相应专业进行必要性和可行性论证，核查拟设点单位的背景、资质，并进行实地考察。经学校审议、面向社会公示无异议后，于每年1月向拟设点单位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提交校外教学点备案材料。

第八条 教学站点与学校签订合作办学协议，经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进行站点备案后协议方能生效，协议适用于下年度招生的年级学生，有效期至该年级学生完成正常教学计划止。

第四章 招生管理

第九条 各校外教学点必须按照学校统一发布的招生简章进行招生宣传，严禁私自制定招生简章或委托未与我校签订合作办学协议的单位、机构或个人为我校招生。

第十条 各校外教学点要按照合作办学协议规定的区域招生。严禁参与、组织各种与高等学历继续教育高考招生有关的违纪违法活动。严禁虚假宣传、点外设点、买卖生源、恶性抢夺生源等行为。

第五章 学籍管理

第十一条 校外教学点应按照学校要求按时组织新生报到注册，填写相应入学信息，建立学生在校档案，及时记录填充档案材料，协助学校核实学生学籍信息，保证学生档案信息的准确、完整。

第十二条 校外教学点做好学籍异动的统计工作，将学籍变动的相关资料收集、整理后报送继续教育学院函授教育科，并积极配合做好后续工作。

第十三条 校外教学点应及时为符合毕业条件的学生办理毕业申请手续，为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学生办理学位授予申请手续。

第六章 教学和考务管理

第十四条 校外教学点按照学校学期教学计划安排，及时通知本站的学生参加集中面授、线上学习和线上、线下考试。

第十五条 做好试卷保密工作，合理安排考场，保证考试到考率，及时组织缺考和成绩不合格的学生补考，如实记录考试过程，填写考场记录表和学生考试签到表。严禁组织学生舞弊等行为。

第十六条 严禁强制学生购买教材和摊派各种教辅资料。

第七章 学费管理

第十七条 学校按照上级财政、物价部门备案标准收取学费。学费标准按照上级要求执行。除学校规定的收费项目外，校外教学点不得向学生收取其他费用。

第十八条 学费缴纳方式：教学点应严格执行学校规定的学费标准并在规定的时间内组织学生通过学校指定的缴费平台直接全额上缴财政专户，不得代收代缴，严禁上缴前分配、挪用、截留或坐支学费。学生学费按年度收取，不得跨年度预收。严禁

一次性收取学生学习期间的全部学费或未经学校允许私自降低学费标准等行为。

第十九条 学校依据合作办学协议拨付给校外教学站点工作经费。工作经费须用于教学点的招生、教学、管理、相关人员劳务费支出等方面及改善办学条件等。

第八章 监督与处罚

第二十条 校外教学点应依照国家政策法规和行政部门要求规范办学。学校每年对校外教学点进行检查考核，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和监管机制，定期开展检查评估，及时堵住风险漏洞，对存在违规行为或不符合办学要求的校外教学点及时整改直至撤销。对停止招生或撤销的校外教学点，我校将按照合作办学协议会同设点单位做好善后工作，确保稳妥完成在籍学生培养任务。

第二十一条 校外教学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视情节轻重程度由学校给予通报批评、限期整顿、责成暂停或停止招生、撤销校外教学点等处罚，特别严重的，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一）未按协议约定在招生宣传、学籍管理、教学管理与服务、考试组织及学生毕业等重要环节出现重大失职和失误行为的；

（二）存有虚假宣传、点外设点、买卖生源、恶性抢夺生源、搭车乱收费、有组织代学替考、管理混乱无序、变相买卖文凭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擅自代收代缴学费或委托第三方代收费，或违规收费造成学生本人不能直接按学校规定时间缴费或造成其它重大损失的；

(四) 办学条件不具备、提供虚假资质材料、管理混乱、不能保证教学质量的或不能履行函授站点职责、违反合作办学协议的;

(五) 校外教学点考核不合格或涉及违法、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

第九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校外教学点撤销之后，与学校签订的合作办学协议同时终止，双方都须继续履行约定的义务，直至本届学生完成正常教学计划并办理毕业手续为止。

第二十三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泰山学院继续教育学院、教务处负责解释。

党委办公室 院长办公室

2023年4月6日印发

校对：胡登洲

此件协同办公平台公开发布

共印 18 份